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603执恢10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湖南九鼎农牧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松阳湖街道办事处樟树村长江大道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LKK3X67。

被执行人：朱建华，女，1981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随县安居镇安居居委会五组，身份证号码429001198110163548。

申请执行人湖南九鼎农牧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朱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财产保全查封朱建华名下楚天明珠花园22栋3单元502号的房屋。朱建华未履行本院(2021)湘0603民初69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建华名下、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6)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263号、坐落于北郊明珠22号(楚天明珠花园)22栋3单元502号的房屋。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刘层华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书记员 丁娟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